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8,8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杨晓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442,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22%。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杨晓琰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董事杨晓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0,000 股，不超过其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823,600	4.99998%	IPO 前取得：8,823,600 股
杨晓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2,786	1.38422%	IPO 前取得：2,442,7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90,686	1.07137%	2022/7/28~2022/12/28	14.97~22.08	2022 年 6 月 18 日
杨晓琰	238,828	0.13533%	2022/8/19 ~2022/8/31	21~22	2022 年 6 月 1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0,00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杨晓琰	不超过：370,000 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红塔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直接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份的董事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及董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 22,077,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王晓鹏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276,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4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77,439	5.212%	IPO 前取得：22,077,43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晓鹏	7,359,146	1.737%	2022/11/7~2023/1/5	14.51~19.21	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鹏	不超过：5,276,105 股	不超过：1.2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76,105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王晓鹏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王晓鹏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暨质押展期后，张国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暨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本次解质股份	49,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
解质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280,500,000 股
持股比例	42.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7%

截至目前，张国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131,000,000 股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46.70%	19.67%	项目投资

2、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18,000.00	13,100.00	46.70	19.67
张春芳	13,940.00	20.93	0.00	0.00	0.00	0.00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23,400.00	18,500.00	36.78	27.78

四、股份质押展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国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股东张国芳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股东张国芳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署的关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到期日变更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份 30,777,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润科欣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31,8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77,740	7.37%	IPO 前取得：30,777,7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31,860 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860 股	2023/2/11 ~ 2023/8/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润科欣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

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2、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瑞芯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瑞芯微股份总数的 25%，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

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 9,068,000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奇伦天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奇伦天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伦天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68,000	6.8%	IPO 前取得：9,0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伦天佑	0	0%	2022/11/30 ~ 2023/1/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068,000	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1-14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54,804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3.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75,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54,804	13.25%	IPO 前取得：42,195,7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59,023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3,217,700	0.86%	2022/11/2~2022/12/2	8.34~8.79	2022-5-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德康	不超过：11,175,3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50,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5,100 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873,6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 年 2 月 28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 年 5 月 11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股东信息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71,6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00,000	22.14%	IPO 前取得：3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71,63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1,6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71,638 股	2023/2/13 ~ 2023/8/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